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传染病扩展隔离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232720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1】(附) 237 号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因与罹患主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释义二）的患者密切接触，或因暴露于特定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环境中，于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一定期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30日）内，被当地政府或防疫部门通知要求实行集中隔离（释义三）或居家隔离（释义四）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隔离天数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日隔离津贴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特定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金。其中，实际隔离天数最长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天数。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相关的密切接触事实，即使在生效后才被通知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特定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尚未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或医学观察状态的；
- （四）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所在地区已被中国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或被当地政府宣布为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且保单生效时仍属于上述两类地区；

- (五) 被保险人前往、途径或离开政府部门已公告的中高风险地区或全域封闭管理地区导致被强制隔离；
- (六) 被保险人从中国境外的地区（含港、澳、台地区）或国家返回中国境内时导致的隔离；
- (七) 被保险人违反隔离相关规定和要求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 (八) 随防疫要求和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且电子保单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每日隔离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

每日隔离津贴额和累计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且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五）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隔离证明、依法解除隔离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或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第三部分 释义

####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

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特定传染病**

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

甲类：鼠疫、霍乱；

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丙类：黑热病、丝虫病。

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本附加合同可承保特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三、集中隔离**

指将疑似患者实行集中的隔离监测，每个患者处于一个单独的空间进行隔离，直到确认身体无疾病而结束隔离，或确诊罹患主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而转移治疗。

## **四、居家隔离**

指将疑似患者留在家中接受一定期限隔离的居家健康管理。

## **五、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